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屋的需要，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的房屋建筑物年租金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9. 我公司及我公司重要负责人员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10.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11. 严格按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中德

年 月 日